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540,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8,794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7%。2022 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 42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52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45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3%。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736,961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27.43%。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60,484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9.15%。

●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385,352 股,占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12.7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22.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韦尔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42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52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45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3%。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股调整为 94.13 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29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64.58 元/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1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47 人;并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6,280	736,961	2,245,549	83.59%
合计	2,686,280	736,961	2,245,549	83.59%

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0,975	60,484	618,124	93.52%
合计	660,975	60,484	618,124	93.5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60 人,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419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47 人,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28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797,445 股。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23,943	385,352	1,933,010	63.92%
合计	3,023,943	385,352	1,933,010	63.9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60 人,2022 年第一季度,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294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385,352 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股份数为 1,182,797 股,共募集资金 158,342,885.0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1/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2/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99,182	–	–	–	85,699,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25,373	1,852	1,182,797	1,184,649	791,210,022
总计	875,724,555	1,852	1,182,797	1,184,649	876,909,20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0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70.5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0.5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田溯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融信")、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信合")、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融创")、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恒信")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0.51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田溯宁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20,285.02(注)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亚信信远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8,094.85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亚信融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6,201.36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亚信信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065.66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亚信融创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1,107.31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亚信恒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621.04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何政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164.35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陆光明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206.32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13.53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蒋健	董事	间接持股	839.74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蔡宁	董事	间接持股	81.18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刘东红	董事	间接持股	293.87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5.65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吴小薇	监事	间接持股	3.38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马红军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7.89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间接持股	116.10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刘政平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7.51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27.07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吴湘宁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2.50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间接持股	56.81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邹明达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8.15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71.03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李伦文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8.80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33.80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庄学阳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0.34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汤虚谷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0.72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郑京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1.48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注: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通过亚信信远、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亚信信安、亚信融安、亚信铭安、亚信安宁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产品期限:91 天

● 履行决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海星股份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70-3.5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21847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0 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1000157605

7、产品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 日

8、期限:91 天

9、到期日:2022 年 7 月 1 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70%-3.5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投向与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27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2.12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9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4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66,000	37,000	276.09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2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首次披露《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公告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公告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武骏光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本次